

#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给投资人提供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本规则，办理本公司汇款交易业务的投资人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参照上述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网上直销汇款交易，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主动将认购/申购资金通过预留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中的银行卡汇款至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申购目的的业务模式。

第三条 首次进行汇款交易，需签订《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协议》，同意并遵守该协议规定。

### 第二章 汇款交易开通和注销

第四条 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的投资人可申请开通原交易账户对应银行卡的汇款交易功能，或新增银行卡时同时申请开通该银行卡的汇款交易功能。

第五条 未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的投资人办理汇款交易业务，如果投资人选择的开户银行卡系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支持的银行卡

种,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网上交易开户申请的同时开通汇款交易功能。

第六条 投资人必须使用本人已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预留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本人预留银行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人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交易申请无效,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的认购、申购

第七条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申购申请时,如选择汇款交易的支付方式,需自行将足额认购/申购资金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如因银行等非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造成投资人认购/申购的资金不能在本公司汇款截止时间前汇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1104160104002248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交换行号: 010301304**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 103100004167**

第八条 投资人提交交易申请时关联的银行卡必须与投资人汇款的银行账户一致,如使用非本人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第九条 汇款交易截止时间: 投资人于 T 日(指前一个交易日 15:00:01 至当前交易日 15:00:00,下同)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对应足额的汇款资金应在 T 日 15:00 之前(含 15:00,下同)到账。若相关款项 15:00 后到账,该笔申请将被视为 T+1 日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购买基金的价格以 T+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收款银行账户记录的足额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第十条 投资人于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若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该交易申请对应的交易账户实际到账金额大于或等于认购/申购申请金额,则该认购/申购申请以申请金额成交,超出部分的金额将由本公司按照第十五条办理退款;如实际到账金额小于认购/申购申请金额,则该笔认购/申购申请将失败,该笔金额将由本公司按照第十五条办理退款。投资人于 T 日未提交认购/申购申请或未办理汇款交易开户的,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的实际到账金额将按照第十五条办理退款。

第十一条 投资人于 T 日通过汇款方式提交多笔认购/申购申请的,若 T 日汇款交易截止时间之前该交易账户有资金到账,则本公司采取“申购优先、时间优先”原则,逐笔足额匹配。

#### **第四章 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申请的受理、确认、撤单**

第十二条 投资人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认购/申购时,可在 T+1 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交易申请受理情况,显示成功的反馈仅表明本公司已受理投资人的申请。

第十三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其它交易的确认结果以具体基金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确认时间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投资人可在 T 日 15:00 前撤销当天的申购交易申请,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的资金结算、清退**

第十五条 如投资人未按本规则第九条及法律法规等要求办理汇款，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未成交的认购/申购资金本金余额，本公司将于 T+2 日划往投资人汇款时所使用的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如果投资人汇款信息（包括汇款户名、汇款账号、汇款账户开户行名称等）不完整，本公司将无法办理退款。投资人须主动与本公司联系（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由此造成资金清退的延误，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在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内的资金，本公司不向投资人支付利息。

## **第六章 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费用**

第十八条 投资人采用网上直销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如有费率优惠，执行本公司公告的优惠汇款交易费率标准。

第十九条 投资人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购、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七章 风险提示**

为确保网络传输安全，保障投资人利益，本公司对网络数据传输采用加密处理，但本公司不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计算机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人须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及损失。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基金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人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及异地转账时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延迟从而致使交易申

请时间延迟，敬请投资人及时或提前汇款并关注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人网上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人交易的证明。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人自身行为或投资人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人承担。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构成《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该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届时本公司将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布本规则。如投资人不同意本规则的，则不能享受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及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